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隨著政府公布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後，政府推行保護及推廣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進展。

背景

2. 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公約》），非物質文化遺產泛指被境內各社區、群體（或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社會實踐、觀念表達、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要符合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該項目必須世代相傳，適應各社區和群體的周圍環境，以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不斷被再創造，為這些社區和群體所認同和得以持續，從而增強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以下五方面：

- (a) 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包括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
- (b) 表演藝術；
- (c) 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
- (d)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以及
- (e) 傳統手工藝。

3. 根據《公約》的規定，各締約國應在社區、群體和相關非政府組織的參與下，確認和確定境內各種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以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作為保護的基礎。自二零零六年《公約》生效之後，特區政府開始籌劃進行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以蒐集研究數據，用以編製本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政府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非遺諮委會），負責督導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工作，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委聘香港科技大學（科大）華南研究中心（研究中心）進行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4. 科大研究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完成了普查工作終期報告擬稿，並於同年三月向非遺諮委會呈交了接近800個調查個案的詳細研究資料，以及一份包含約480個項目的草擬清單。經非遺諮委會詳細審議有關研究資料，以及諮詢公眾對草擬清單的意見後，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公布了清單，其內涵蓋480個項目。有關普查的結果和確定的項目清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見立法會CB(2)1719/13-14(04)號文件）。

5. 香港特區政府應國家文化部邀請，先後三次提交申請將本地項目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布，四個香港項目(包括古琴藝術、全真道堂科儀音樂、西貢坑口客家舞麒麟及黃大仙信俗)已獲選列入最新一批（即第四批）國家級名錄，連同之前已經列入名錄的六個項目（包括粵劇、涼茶、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香港潮人盂蘭勝會及大坑舞火龍），香港至今共有十個項目成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粵劇更於二零零九年被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成為世界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跟進工作

6. 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會加強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深化在確認、立檔、研究、保存、推廣和傳承等方面的工作。政府將根據全港性普查所得結果和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在諮詢非遺諮委會的意見後，制訂和推行保護措施。在資源方面，我們已增撥資源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

文署)，以加強其專責處理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工作的人手和支持他們推展保護和推廣工作。有關工作的進展詳述如下。

設立專責辦事處及資源中心

7.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康文署會將現時隸屬於香港文化博物館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專組升格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非遺辦事處），深化在確認、立檔、研究、保存、推廣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等各方面的工作。

8. 康文署亦計劃利用位於荃灣的三棟屋博物館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展覽及資源中心，專門舉辦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有關的展覽，以及配套的教育及推廣活動，例如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傳承人示範和國際會議等；並附設資料室，讓學生和市民查閱本地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

編製代表作名錄

9. 政府會在清單中選出具有較高文化價值及較急需保存的項目作更深入研究，並以此作為編製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代表作名錄）的基礎。政府將於今年年中諮詢非遺諮委會有關甄選清單項目以納入代表作名錄的準則，並在非遺諮委會之下組成專家小組跟進有關工作。政府會就個別項目進行深入研究和評審，並且從清單中分批挑選具代表性項目，以編製首份香港代表作名錄，預計有關工作將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該代表作名錄將可提供參考依據，讓政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特別是具有高度重要性和急需保存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在分配資源和採取保護措施時訂立緩急先後次序。長遠而言，當日後建立了香港代表作名錄之後，政府亦會繼續徵詢非遺諮委會的意見，在香港代表作名錄中揀選適當的項目，在國家文化部再發出邀請時申報成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

網上資料庫

10. 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康文署在香港公共圖書館的多媒體資訊系統內建立了一個初步的網上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

庫¹，提供480個清單項目的資料，包括項目的概要和照片，讓市民參閱，並會定期更新，加入新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研究項目資料。康文署正籌劃建立一個更全面的網上「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庫」，提供更多本地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讓市民查閱，以增加市民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識。

深入研究

11. 除了進行深入研究以編製香港代表作名錄外，康文署會透過大專院校和學者就重要項目作深入研究，例如香港文化博物館已邀請香港中文大學進行「長洲太平清醮口述歷史計劃」，對組織長洲太平清醮活動的團體和參與活動的長者，以及各項民間工藝的主要傳承人，進行深度訪談，記錄其回憶，計劃將研究資料出版，供市民參考。我們又邀請了嶺南大學群芳文化研究及發展部對粵劇、潮劇、正字戲、白字戲、越劇、京劇、崑劇等傳統中國戲曲在香港的傳承和發展作深入的調查和研究。另外，我們又計劃邀請學者對香港武術的歷史進行詳細調查和研究。上述研究計劃的成果，日後可透過展覽或網上資料庫向公眾介紹。

教育和推廣

12. 非遺辦事處將會加強與本地教育、社區和有關傳承團體及人士的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教育推廣活動，例如與教育局合辦專為老師而設的培訓工作坊、研討會和實地考察等，以增加老師對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瞭解，並結合教學內容，特別是新高中課程，教育學生和推展延伸活動。該處將會繼續於每年在尖沙咀文化中心的元宵綵燈會和在維園的中秋綵燈會中，展出由本地紮作師傅製作的大型綵燈藝術品，以傳承和推廣傳統紮作技藝。非遺辦事處也會繼續為公眾人士定期舉辦講座、示範、實地考察、展覽等活動，提升市民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知和重視，並推動市民共同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

13. 現時，康文署屬下的香港文化博物館仍會繼續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推廣和傳承工作，重點工作包括粵劇文物的收

¹ 網上「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庫」可參閱 <https://mmis.hkpl.gov.hk/zh/ich>

藏、保護、研究和展示，亦會配合非遺辦事處，定期舉辦大型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專題展覽，與市民分享各類非遺的研究成果，增加市民對本地以至內地非遺項目的認識，例如在今年六月，康文署將與甘肅省文化廳合作舉辦「根與魂：甘肅非物質文化遺產展演」活動，從甘肅傳統技藝、音樂、戲劇等八大類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代表性項目中精選多個項目，向香港市民展示甘肅各個民族世代相傳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精華。此外，正如上文第8段所述，康文署亦計劃在荃灣三棟屋博物館內，舉辦有關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展覽，涵蓋已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及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項目，包括涼茶、長洲太平清醮、大坑舞火龍、斲琴技藝、客家舞麒麟、黃大仙信俗、紮作藝術、港式奶茶等饒富本土特色的傳統風俗文化。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14. 除上述康文署的工作外，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下稱信託)，每年亦透過撥款資助推行與保存及保護香港文物有關的活動及研究項目，當中包括了一些與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有關的保存及記錄計劃，例如香港的節日和酬神活動、漁民的嘆歌和音樂、香港原居民的語言、傳統中式服裝的製作技藝、洪拳及客家武術的歷史文化等；亦曾資助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有關的教育和推廣計劃，包括漁民文化的保存及推廣、戲棚粵劇教育及出版計劃、手托木偶粵劇推廣等。在支持本地已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單的項目方面，信託分別在二零一一及二零一四年撥款資助大澳傳統龍舟遊涌活動建造龍舟和神艇，以及為斲琴的製作技藝拍攝紀實錄像，協助保存這兩項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上述各方面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五年五月